竞争性磋商文件

**比选项目名称：大观镇黎香湖大道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

**比选项目编号：CQKH·F·Z–2025–031号**

**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1

二、资金来源 1

三、磋商资格 1

四、磋商有关说明 1

五、磋商保证金 2

六、其它有关规定 2

七、联系方式 3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

一、项目名称、项目地址 5

二、项目内容 5

三、施工内容及技术参数 5

四、质量要求 7

五、安全生产 7

六、安全措施 8

七、现场踏勘 8

八、关于转、分包 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9

一、计划工期、建设地点及验收方式 9

二、报价要求 9

三、保修期及要求 9

四、付款方式 10

五、知识产权 10

六、培训 10

七、其他 11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2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二、评审标准 14

三、无效响应 15

四、采购终止 1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7

一、磋商费用 1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三、磋商要求 17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8

五、成交通知 18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9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八、签订合同 20

九、项目验收 21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1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参照） 22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4

#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大观镇黎香湖大道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大观镇黎香湖大道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 | 1302342.0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磋商资格**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特定资格条件：营业执照包含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施工；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路灯，市政工程路灯；销售安装灯具等满足其中一项。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三）磋商文件公告期：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5月14日）起3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期：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9日17:00（工作日内）。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

3.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1）汇款购买

在报名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磋商文件的，将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600025451@qq.com。

户 名：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川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川支行营业部

账 号：50001263600050206519

（2）现场购买

在报名期内，供应商到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尹子南路文化艺术中心3楼，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全部加盖公章）购买。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报名签到并递交了响应文件。

2.在报名期内缴纳磋商文件购买费用的供应商。

3.在报名期限内递交了《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六）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重庆市南川区文化艺术中心三楼会议室。

（七）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14:30-2025年5月26日15:0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5月26日15：00。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布并电话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查收；无论供应商接受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13996713589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71456000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尹子南路文化艺术中心3楼

附件一：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项目号 | **CQKH▪F▪Z-2025-031号** |
| 项目名称 | 大观镇黎香湖大道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盖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500元 |

 发售人： 财务：

说明：

1.在报名期内到南川区文化艺术中心3楼代理公司处递交本表（加盖公章）或将本表盖章扫描后发送至1600025451@qq.com邮箱，未按本表格式要求递交的视为报名无效。

2.联系人：张老师 023-71456000。

3.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9日17:00（工作日内）。

#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名称、项目地址**

项目名称：大观镇黎香湖大道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

项目地址：大观镇黎香湖大道。

### **二、项目内容**

在大观镇黎香湖大道（包茂高速大观互通至渝湘复线黎香湖互通，全长11公里）采购并安装太阳能路灯4盏，太阳能市政路灯400盏。具体施工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项目清单表。

### **三、施工内容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计价单位** | **数量** |
| 1 | 路灯基础 12m | 1.土壤类别:80%土,20%岩石2.开挖方式:人工挖,人工回填3.挖土深度:2米以内4.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5.填方材料品种:土、石渣6.混凝土种类:自拌砼7.垫层:C15垫层10cm8.基础规格:0.5\*0.5\*1.5，C20混凝土9.钢材种类:综合考虑 | 个 | 4 |
| 2 | 路灯基础 8m | 1.土壤类别:80%土,20%岩石2.开挖方式:人工挖,人工回填3.挖土深度:2米以内4.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5.填方材料品种:土、石渣6.混凝土种类:自拌砼7.垫层:C15垫层10cm8.基础规格:0.5\*0.5\*1.2，C20混凝土9.钢材种类:综合考虑 | 个 | 400 |
| 3 | 太阳能投光灯 12m（大观高速路口下匝道） | 1.名称:太阳能投光灯12m2.灯杆材质、规格:灯杆采用优质Q235钢材，总高度12米杆，主杆采用40mm\*80mm矩管，壁厚2.75mm，热镀锌喷塑，灯杆包含支架、支臂及连接螺栓3.电池板:采用多晶硅电池板，功率为120wp\*4，转换率为18%，整体防尘、防水，寿命25年以上4.锂电池:专用磷酸铁锂电池12V40AH\*2，设计寿命大于8年，质量保证3年，环境温度-20℃～ 60℃5.控制器:20A（锂电一体），防过冲过放，有充电、电量、负载状态指示，全密封防水型（-S）具有完全的防水防潮性能，防护等级：IP656.光源:LED高流明投光灯光源100W\*2，使用寿命50000小时7.电源线:防水插接线，方便接线，避免接错8.灯架形式及臂长:详见实施方案9.其他:每天工作（6+2）小时,保证365天亮灯,质保期4年 | 套 | 4 |
| 4 | DG—1太阳能市政路灯 8m（黎香湖高速路下匝道） | 1.名称:DG—1太阳能市政路灯 8m2.灯杆材质、规格:优质Q235钢材，总高度8米杆，主杆采用40mm\*80mm矩管，壁厚2.75mm，热镀锌喷塑，灯杆包含支架、支臂及连接螺栓3.电池板:多晶硅电池板，功率为120Wp\*1，转换率为18%，整体防尘、防水，寿命25年以上4.锂电池:专用磷酸铁锂电池12V40AH\*1，设计寿命大于8年，质量保证3年，环境温度-20℃～ 60℃5.控制器:20A（锂电一体），防过冲过放，有充电、电量、负载状态指示，全密封防水型（-S）具有完全的防水防潮性能，防护等级：IP656.光源:LED高流明模组2\*50W，使用寿命50000小时7.电源线:防水插接线，方便接线，避免接错8.灯架形式及臂长:详见实施方案9.其他:每天工作（6+2）小时,保证365天亮灯,质保期4年 | 套 | 10 |
| 5 | DG—1太阳能市政路灯 8m（黎香湖大道） | 1.名称:DG—1太阳能市政路灯 8m2.灯杆材质、规格:优质Q235钢材，总高度8米杆，主杆采用40mm\*80mm矩管，壁厚2.75mm，热镀锌喷塑，灯杆包含支架、支臂及连接螺栓3.电池板:多晶硅电池板，功率为120Wp\*1，转换率为18%，整体防尘、防水，寿命25年以上4.锂电池:专用磷酸铁锂电池12V40AH\*1，设计寿命大于8年，质量保证3年，环境温度-20℃～ 60℃5.控制器:20A（锂电一体），防过冲过放，有充电、电量、负载状态指示，全密封防水型（-S）具有完全的防水防潮性能，防护等级：IP656.光源:LED高流明模组2\*50W，使用寿命50000小时7.电源线:防水插接线，方便接线，避免接错8.灯架形式及臂长:详见实施方案9.其他:每天工作（6+2）小时,保证365天亮灯,质保期4年 | 套 | 60 |
| 6 | DG—2太阳能市政路灯 8m | 1.名称:DG—2太阳能市政路灯 8m2.灯杆材质、规格:优质Q235钢材，总高度8米杆，口径Φ150mm\*150mm-Φ100mm-Φ100mm（150方1.5米），板材壁厚2.5mm，热镀锌喷塑，灯杆包含支架、支臂及连接螺栓3.电池板:多晶硅电池板，功率为120Wp\*1，转换率为18%，整体防尘、防水，寿命25年以上4.锂电池:专用磷酸铁锂电池12V40AH\*1，设计寿命大于8年，质量保证3年，环境温度-20℃～ 60℃5.控制器:20A（锂电一体），防过冲过放，有充电、电量、负载状态指示，全密封防水型（-S）具有完全的防水防潮性能，防护等级：IP656.光源:LED高流明光源100W\*1，使用寿命50000小时7.电源线:防水插接线，方便接线，避免接错8.灯架形式及臂长:详见实施方案9.其他:每天工作（6+2）小时,保证365天亮灯,质保期4年 | 套 | 330 |

### **四、质量要求**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五、安全生产**

（一）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 **六、安全措施**

（一）本项目施工需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各项规范，且成交供应商需制定专门安全措施方案。

（二）建立定期的安全活动制度，班组每天进行班前、班后的安全检查及时清除不安全隐患，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提出安全生产措施，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上存在的各种问题，协助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疑难问题。

### **七、现场踏勘**

不组织。各投标供应商务必自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本工程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数据。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 **八、关于转、分包**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工程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计划工期、建设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计划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

（二）建设地点：大观镇黎香湖大道。

（三）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设置单项和总报价限价（详见项目清单表附件），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

（二）报价范围：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表和现场情况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联系现场踏勘（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供应商已踏勘现场。因踏勘造成的人员伤亡、财务损失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完成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人为完善该工程而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

### **三、保修期及要求**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其竞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4 年。

2.采购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和强制标准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8 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四、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且生效后，货物到达现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产品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经双方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乙方开始现场安装。

（二）成交供应商安装完毕后，成套设备能正常运行并经双方进行完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付合同总价的47%。

（三）每次申请进度款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发票。

（四）扣留合同总价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相关承诺。

（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十）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一）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 | 满足资格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部分（70%） | 技术参数评价（15分） | 15 | 完全满足第二篇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的得15分，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最低得分为0分。 | 取各评委对供应商技术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20 | 编制要点：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计划安排；②实施运输方案；③质量控制措施；④施工安全保障措施；⑤道路交通保障措施。优得15-20分；良得10-14分；中得1-9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设备和技术能力（20分） | 20 | 编制要点：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方案（需包含路灯选择、结构设计等内容）；②安装实施方案（需包含需求确认、设备安装等内容）；③安装流程安排（需提供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④验收方案等。优得15-20分；良得10-14分；中得1-9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15分） | 15 | 编制要点：①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明确的服务内容、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修保养方案、措施及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等。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中得1-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等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 供应商参与人员
2.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公告栏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并收取代理费用。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二）服务费以转帐或者现金形式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

户 名：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川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川支行营业部

账 号：50001263600050206519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信息专栏。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参照）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付款方式： |
| 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大观镇黎香湖大道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QKH▪F▪Z-2025-031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与项目有关的承诺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竞争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须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表》进行报价，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二、服务部分

（一）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与项目有关的承诺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